

关于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期间的流动性风险提示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225，A 份额基金代码：150357，B 份额基金代码：15035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刊登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17:00 止，目前已处于会议投票表决期内。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有关事项议案获表决通过，则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新汽车 A 份额”）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新汽车 B 份额”）将终止运作并进行折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的下一工作日为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折算基准日。自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折算基准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配对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直至转型后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赎回的流动性风险，特别提醒投资人做好流动性安排。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